黄山路环卫车辆洗车点改造

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宝奥信息科技和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项目需求

第八章 格式附件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黄山路环卫车辆洗车点改造</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上海市政府采购网</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_2025-11-11_10:00:00_(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024145616-09283754

项目名称: 黄山路环卫车辆洗车点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3184000.00元

最高限价: 3180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原有环卫洗车棚拆除重建、新建设备基础、道路破除及恢复、污水处理系统重建、除臭管道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工期为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u>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提供营业执照;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二级或以上资质; (7)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31 至 2025-11-0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²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1-11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366 号 A 座 12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1-11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366 号 A 座 1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来现场参加磋商的响应单位,准备一份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与上传内容一致)、法人代表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响应单位需携带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磋商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521 号

联系方式: 021-65463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__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366 号 A 座 1201 室

联系方式: 021-65150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021-6515011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响应人须知说明,与"响应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务请各投标响应人注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521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21-65463690	
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366 号 A 座 1201 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1-65150116	
3	项目名称	黄山路环卫车辆洗车点改造	
4	建设地点	虹口区	
5	项目概况	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原有环卫洗车棚拆除重建、新建设备基础、道路破除及恢复、污水处理系统重建、除 臭管道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资金来源	☑ 政府 100%,□国有 %,□集体 %,□私有 %,□外资 %,□其他 %	
7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318.4万元 最高限价: 318万元	
8	工程量清单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工程暂 列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u>/_</u> 万元 暂列价 <u>/</u> 万元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10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	施工期限	计划周期60日历天。
12	书面澄清答疑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5日中午12:00 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366号A 座1201室 提交方式: 书面疑问加盖供应商公章至上海宝奥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21-65150116
13	提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响应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366号A座1201室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另行通知 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366号A座1201室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不少于90天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金额: 50000 元人民币。 开户名: 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大柏树支行 账 号: 1001232019300018948 注: 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日前汇入,并备注项目名称。

		开标时携带:
		1、纸质文件:一正二副,共3份。每份响应文件的正
		本、副本应当分别装订,商务标与技术标可合并或分开
		装订,封面根据内容酌情调整,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
		本"、"副本"字样。(格式自拟)
		2、电子文档: (1)、U盘内储存投标文件PDF版(与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的电子版内容一致),PDF需为投标加盖公章、签
17		名后扫描版本,并放在密封信封内与纸质文件一起放在
		密封体里(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3、投标文件正及副本封面应在供应商名称处应加盖公
		章并有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4、投标文件正、副本加盖骑封章,正、副本不得有缺
		漏页。
		5、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连续
		页码并放在一个密封体里。密封体封面需加盖公章。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19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
20	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二、响应人须知

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项目招标人: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技术需求。
-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技术需求。

1.2 施工地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2.1 施工地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计划工期: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质量要求: 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

1.3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踏勘现场

- 1.5.1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 1.5.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5.4 踏勘现场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响应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分包

- 1.6.1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响应人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 1.6.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响应人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2 招标人发出的所有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评标办法、响应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作为补充文件通知响应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2.3.2 响应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包括: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报价一览表;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投标人经营场所、服务机构的相关说明资料;
- (6) 商务标: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②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7)技术标:①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质量保证措施;②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证措施;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简历、人员情况表、职业资格证书等);④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8)响应方认为除了以上内容外,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1.2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 3.2.1 响应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3.2.2 响应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 3.2.3 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 3.4.2 响应人未提交投标保函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复印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 3.5.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响应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5.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响应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4.2.5 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相关要求签字和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响应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6. 磋商

6.1 磋商方法

6.1.1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定于在<u>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336 号 A 座 1201 室</u>进行磋商,时间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派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代表参与磋商。

- 6.1.2 磋商程序
- 6.1.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3 人,其成员由采购代理 机构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3 人或专家 2 人、1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 作。
- 6.1.2.2 磋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人磋商组中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

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并签到。

- 6.1.2.3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6.1.2.4 本项目启动两轮报价磋商方式。磋商专家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首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应的承诺、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如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响应人超过或者包含3家,则进行第二次报价,专家根据第二次报价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如不满足3家,将重新组织磋商。
- 6.1.2.5 供应商在磋商时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或澄清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所有书面承诺或澄清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1.3 合格供应商
- 6.1.3.1 需要符合磋商公告中的资格条件
- 6.1.3.2 最终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也不能低于成本,否则认为无效。
- 6.1.4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前,专家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价。

定标

7. 定标准则

- 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甲方最为有利的响应人。
- 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8. 资格最终审查

- 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8.2 如果确定该响应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9. 中标通知

- 9.1 招标代理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10. 签订合同

- 1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1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1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其它

11. 投标注意事项

- 1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1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响应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 。磋商人将按照相 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最终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价格不扣除;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黄山路环卫车辆洗车点改造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
		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
		报价得分=(最终评标基准
		价/最终投标报价)×10。
施工方案工程特点描述	0~5	根据本工程特点切合实际的
		施工方案是否合理、科学进
		行评审。
		描述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
		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描述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描述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	0 [~] 5	根据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
		点的满足实际情况进行描
		述。
		描述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
		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描述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描述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根据施工方案的重难点提出 针对性措施进行评审。 针对性措施内容具有完整 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 求的得 4-5 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 求的得 2-3 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 得 0-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是否行合 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 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 审。 措施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 审。 措施内容是不合理进行评 审。 指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已 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6			4-5分;
2-3 分; 描述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施工方案相应针对性措施 0°5 根据施工方案的重难点提出 针对性措施力容具有完整 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 求的得 4-5 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 求的得 2-3 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 得 0-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是否符合 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 审。 措施内容某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化较一般的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以较一般的得 0-1 分。			
描述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施工方案相应针对性措施 0°5 根据施工方案的重难点提出 针对性措施进行评审。 针对性措施内容具有完整 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 求的得 4-5 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 求的得 2-3 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 得 0-1 分。 例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是否符合 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 审。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施工方案相应针对性措施 0°5 根据施工方案的重难点提出 针对性措施进行评审。 针对性措施内容具有完整 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 求的得 4-5 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 求的得 2-3 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 得 0-1 分。 (***) 「精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 有力。 (***) 「持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基本清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基本活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上贫一般的得 0-1 分。 (***) 「特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特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针对性措施进行评审。 针对性措施内容具有完整 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针对性措施进行评审。 针对性措施内容具有完整 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 求的得 4-5 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 求的得 2-3 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 得 0-1 分。		0~5	根据施工方案的重难点提出
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针对性措施进行评审。
求的得 4-5 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 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针对性措施内容具有完整
针对性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 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
求的得 2-3 分; 针对性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 得 0-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是否符合 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 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求的得 4-5 分;
サ対性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 得 0-1 分。 原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针对性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
原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付対本项目的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是否符合 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 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付対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求的得 2−3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是否符合 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 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针对性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
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是否符合 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 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得 0−1 分。
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0~5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
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分。			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是否符合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审。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2-3 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sim}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2-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
Λ.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ガ;			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2-3 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创优计划	0~5	针对本项目的创优计划是否
		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是否合
		理进行评审。
		创优计划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创优计划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创优计划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0~5	提供的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工
		程需求,内容是否合理完整
		进行评审。
		进度计划具有完整性、合理
		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进度计划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进度保证措施	0~5	根据进度计划提供保证措
		施,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
		需求,内容是否合理完整进
		行评审。
		保证措施具有合理性,最符
		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保证措施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劳动力资源配备计划	0~5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
		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2-3 分; 方案內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主要设备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设备资源配备计划 4据计划内容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基本滴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1°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1°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有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4万案内容是有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是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主要设备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设备资源配备计划,根据计划内容针对性、			
分。 主要设备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设备资源配备计划 规据计划内容针对性、 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10°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0°5 有子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 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是其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主要设备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设备资源配备计划,根据计划内容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计划是否完整、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内容上较一般的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最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划,根据计划内容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0-1分。 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计划是否完整、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审。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0-1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5分;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0-1	主 西 设名资源配名计划	0 [~] 5	·
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方案內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內容比較一般的得 0-1 分。 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划,计划是否完整、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审。 方案內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內容比較一般的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6°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內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內容是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內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內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工文《田文》。加田八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0-1分。 建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计划是否完整、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审。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5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0-1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5分; 方案内容是不满足要求的得2-3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划,计划是否完整、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审。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6°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计划是否完整、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最大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方案內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內容比較一般的得 0-1 分。 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计划是否完整、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审。 方案內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內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內容比較一般的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內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內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內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內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內容性较一般的得 0-1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计划是否完整、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计划是否完整、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十五年			
划,计划是否完整、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 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能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 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0~5	提供主要原材料资源配备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0-1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0-1			划,计划是否完整、合理并
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能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审。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 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 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 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 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 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4-5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 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 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2-3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 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 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 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 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0-1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0-1			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
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针对性进行评审。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4-5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分;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ı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0~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完整
		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
		审。
		措施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
		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分;
		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	0~5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
管理措施和承诺		管理措施和承诺是否符合实
		际工程需求,是否合理进行
		评审。
		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
		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项目负责人	0~5	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业绩是否
		符合本项目进行评审。
		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0~5	团队整体能力(包括团队人
		员资质、业绩等)
		团队整体能力最好,最符合
		招标需求的得 4-5 分;
		团队整体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的得 2-3 分;
		团队整体能力比较一般的得

		0-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
		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承包合
		同或竣工备案表为准),每
		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
		10 分。类似业绩是否有效由
		专家组判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年 月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文本是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定;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 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 另行签定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 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u>60 天</u>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含税价)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电子信箱: 联系人:

开户银行: 电话:

账 号: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 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 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工程师: 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 派 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 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承包人代表: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 书的单位。
 - 1.9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 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1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发包人确 认 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 1.13 保留金: 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 1.14 接收证书: 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 接收凭证。
- 1.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 中 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 1.16 履约证书: 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 发

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 1.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 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 起, 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 1.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 的 日期。
- 1.20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 绝 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2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 指 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 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6 不可抗力: 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 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 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 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 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 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由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 标准、规范的, 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 约定 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 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 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 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 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 职 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 及 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 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 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 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 约 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 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 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 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 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 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 工程 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 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 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 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 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 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 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 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 追加合同价款和

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 他 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 追加合 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 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承包人代表
 -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 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 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 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 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 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 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 8. 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 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 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 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 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 保 卫;
-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 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 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 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 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 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 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 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 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 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 知 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 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 己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 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 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 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 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 同意顺延工期。

- 14. 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 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 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 15. 工程质量
-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 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 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 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 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 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 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 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 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 继续施工。
 -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 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 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 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 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 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 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 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 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 已 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 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 故隐

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己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 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 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 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 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 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 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 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 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7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 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8天停止施工。发包人 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 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 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 参加 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 开列 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 人,致 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 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 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提留保留金。
-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 26.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 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 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 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 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 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 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 调 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 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 知工程师清点。
-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 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 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 双方 以书 面形式议定。
 -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 发

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 其他有 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 工程师发 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 顺延。

-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 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 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 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23.2款、23.3款之外,按下 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 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28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 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28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 定处理。
 -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 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 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 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 通用条款 32.1款至32.4款办理。
-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 订 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 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 竣工结算
-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 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 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 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 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3.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50%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 33.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 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 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

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 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 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 人承担保管责任。
- 33.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 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缺陷责任
- 34.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34.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 34.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14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在工程竣工验收 之前, 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 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6. 违约
- 36.1 发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 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 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 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2 承包人方面: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 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6.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 37.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已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 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 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 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 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 3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 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 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己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 39. 工程分包
-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 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 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 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 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 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40. 不可抗力
-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 速 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 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 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 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 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 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 相

应责任。

- 41. 保险
- 4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 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1.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1.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1.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己方 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1.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1.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 担保
 - 42.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 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 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 42.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 42.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 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 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4.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

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 正方案。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5. 合同解除
- 45.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 45.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5.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5.5 一方依据 45.2、45.3、45.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 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 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 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 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 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 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6.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 同即告终止。
-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 协助、 保密等义务。
 - 47. 合同份数
 -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

<u> </u>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 ^元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联系方式:
	—————————————————————————————————————
姓名:	; 联系方式:
	包人代表
姓名:	; 联系方式:
8. 发	包人工作
8.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办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	工作。
(9)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 承包	包人工作
(2) J	立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初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
<u>划、每周五</u>	向监理工程师上报本周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u>若涉及夜间施工及掘路</u>
作业,相关	许可证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及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9)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放	 6 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	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工程师	确认的时间: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由发包人牵头组织项目相关施工单位沟通协调
工程总进度	安排。

- 13. 工期延误
-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u>因项目相关施工单位的实际作业需求,无法及时</u>提供施工场地。
 - 四、质量与验收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可根据相关施工单位实际作业需求对各施工点位分批验收。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单价 计价方式确定。
 -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25. 工程量确认
-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u>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u>尾款。(具体支付金额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为准)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27.1 合同价为最高限价,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则以合同价为准;
 - 32. 竣工验收
-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u>完整</u> <u>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套</u>。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u>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u>提供全套竣工蓝图两套,电子版图纸一套。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影响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 顺延 。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影响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顺延。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承包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因延误工期赔偿的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上海市<u>虹口区</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8. 补充条款

无。

十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年;
3. 装修工程为 <u>2</u>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内部其余设施设备为 1 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砂编码.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 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若涉及危大工程,相关方案须评审、备案。
-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

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 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 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 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 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 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 承担。
-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 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 (后附) 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包括不限于下列情形: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 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 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 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

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 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 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无;计价 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

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管理费和利润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 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 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 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算基数调整为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与单价措施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之和(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其他措施项目报价应依据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应充分考虑和预见所有相关的内容,自

行测算费用并填报总价。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计取,按最新的信息价月份计取。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 管理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 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

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无。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费用。

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表式略,以电子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六章 图纸

详见公告附件。

第七章 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有环卫洗车棚拆除重建、新建设备基础、道路破除及恢复、 污水处理系统重建、除臭管道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要求

- 1、施工总承包内容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和标准以及行业惯例执行。
- 2、施工应在合同期限内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当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施工总承 包单位按业主方要求整理施工资料。
- 3、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选材必须符合项目验收要求。使用材料需满足权属单位要求,施工需满足权属单位和行业规范要求,并经权属单位验收和接管。中标单位严禁转包,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具体内容将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三、工期要求及质量要求

- 1、工期要求:本项目工期为6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 2、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市区相关文件规定,围挡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扣罚及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安全防护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 责。

2、临时消防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3、临时供电

投标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

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 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 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 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 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 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5、脚手架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7、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 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8、环境保护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 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 与生态保护职责。

五、其它要求

- 1、如因施工总承包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过失给业主单位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其继续服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2、项目期限内,如国家出台新的招标法规政策,或出现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区业主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法按本次招标结果继续合作的,则遵从国家规定、终止合作,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3、本项目现场条件:招标人不提供现场住宿和办公场所,请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 4、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项

目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具体支付金额以当年财政预算 安排为准)

第八章 格式附件

附件1

资料。

响应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的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姓名和	印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
应人	(响应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网上
电子版1份,纸质版1正	2 副 。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	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	发方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元人
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金	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	牛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
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	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	生、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	商之日起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方	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	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码	搓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治	去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	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
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Ħ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黄山路环卫车辆洗车点改造包1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方授材	又代表签号	字:		
投标人名称	な (加盖/	(章2: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响应报价明细表

按照公告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不得更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明细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响应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_						
成立时间:	年	月	_日			
经营期限:_		_				
姓名:	性别:		☆:	职务:	_	
系 <u></u>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 •		
特此证明	∄。					
附: 決定代表	そん 身份证集	夏印件(需同时摄	是供正面及背面	前)		
in. in/city		C 1 11 (IIII 1 3 II 3 II	C)(11)	-4 <i>7</i>		
法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正面复印	7件放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背面复印件放于	于此处
			\downarrow			
			响应人名称	S: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u>(姓名)</u> 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采购项	页目名称) <u>(签署、澄</u>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在	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放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	分证背面复印件放于此处
	/
	(**P*)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
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三年内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函

(业主):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犯罪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方及用户单位的监督。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名称及盖章:
日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___</u>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坝日 名和	 :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主要管理服							
主要工作特	点:						
主要工作业	/ 绩:						
胜任本项目	负责人的理	里由:					
	<u> </u>		<u>印件。2. 项</u> ·	<u>目负责人一.</u>	<u></u> 旦确定,中	<u>标后原则上</u> 2	<u>下再变更,</u>
	响应人(公章):						
日期: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注: 1. 附上述人员专业证书复印件。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响应人授	权代表签字	z:		
响应人(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					业主情况			
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	
							式	
1								
2								
3								
4								

-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 2022年10月1日起至今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 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 量以《评审办法》为准。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	公章): _						
日期:	年年	月	日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响应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请响应单位自拟格式。

附表 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西日山京 /次协 <i>为</i>		投标检查项	详细内容所	
项目内容(资格条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响应内容说	对应投标文	备注
件、实质性要求)		明(是/否))	件页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资格条件	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			
贝俗 宋什	代码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原件彩色扫描(复			
	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			
	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			
	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			
	入"信用中国"网站			
资格条件	(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次拉夕州	本项目不接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资格条件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次拉夕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			
资格条件 	质			
资格条件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			
页俗 宋什	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资格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火怡 茶什	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条件	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实质性要求	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不得改变,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